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《电梯监督 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《电梯自行检测 规则》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门市特检院、各电梯生产单位：

2023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3年第14号公告，即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〉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称《公告》）。根据《公告》要求，在新版检规发布日期（不含）前签订供货合同或中标、且需要在我市安装的电梯，应当在2023年7月1日前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场监管部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单位需提交的告知资料

（一）《电梯告知书》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供货合同（或中标通知书）及其附件（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。

（三）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。

(四) 安装单位申请办理时，还需提供委托函（原件）、安装单位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。

联 系 人：覃斌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3286766。

附件：电梯告知书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表

设备信息

(申请单位公章)

序号	产品型号	额定载重量 (kg)	限定速度 (m/s)	层站数 (层/站)	数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...					

注：行数不够时可自行增加。s